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	文化健康站及部落廚房社工員
名額	正取： <u>1</u> 人；備取： <u>2</u> 人 (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進用期間	自奉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表現優良時視預算許可續僱)
資格條件	<p>一、無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p> <p>(二)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p> <p>(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服務滿 2 年以上經驗。</p> <p>二、具高度工作熱忱與協調合作、規劃執行計畫能力，並熟悉 MS Office Word、Excel、Power Point。</p> <p>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p> <p>四、未具雙重國籍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p>
工作項目	<p>一、透過本府區級獨居長者會議及高風險社會安全網，協助照服員發掘潛在個案。</p> <p>二、協助媒合原家中心社工員，提供照服員外展服務方法，包括如何以接納以及真誠的態度來了解獨居長輩的身心狀況，同時針對具脆弱家庭因子之長者，擬定服務策略，納入送餐關懷服務對象。</p> <p>三、依各站提供的訪視表，提供長者適當的轉介和協助，建構完整關懷服務網絡。</p>
薪資標準(請註明月支報酬)	<p>一、月薪 37,765 元</p> <p>二、各項加給(月)：</p> <p>(一) 社工師執照：4,000 元</p> <p>(二) 中級族語認證：500 元</p> <p>(三) 中高級族語認證：2,000 元</p> <p>(四) 高級族語認證：2,500 元</p> <p>(五) 優級族語認證：3,000 元</p>
公告期間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

<p>注意事項(請註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信箱)</p>	<p>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文化健康站及部落廚房社工員甄試」字樣及「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截止日(113年3月29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p> <p>二、郵寄地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高鳳婷收(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3961)。</p> <p>三、報名應繳下列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如下)。(二) 畢業證書影本。(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四) 其他證明文件：證照等(無則免附)。 <p>四、甄試、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由本局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未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欲退還者請自附回郵信封以利寄還)。經甄試錄取者，本局另行通知。</p> <p>※說明：以上資料均以A4格式直式橫書依序裝訂，若提供不實或有舛漏，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p>
--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現居住所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繳交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